资格审查	中小企业声明函等	提供符合招标（采购）文件要求的**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**。(格式见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格式》) 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需要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人民检察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6-0214，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物业食堂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物业食堂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晋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1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95.79 万元[1]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普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公司非监狱、戒毒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